

#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穗越人社监催告字〔2024〕第29号

被催告人：广州市越秀区万谷万火餐饮店

经查，我局依法下达《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穗越人社监改令字〔2024〕第43号）后，你单位逾期仍不改正，仍未按要求向我局报送书面材料并配合接受我局询问调查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局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、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（修订版）》第三章第十一条第（七）项、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序号79项裁量标准等规定，于2024年5月6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越人社行罚字〔2024〕第17号）。因你单位逾期未缴纳罚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按罚款总额每日加处3%的罚款，加处罚款10000元，共计罚款20000元。

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请被催告人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催告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惠福东路483号2楼202室

电话：020-83398209

联系人：肖邦柱、黄书祺



2024年12月12日